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股份”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清源股份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2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1,266,5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59,266,500.00元，于2017年1月5日汇入公司在以下银行开设的账户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汇入金额（人民币元）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13831	359,266,500.00

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582,800.00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683,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 00006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19,827.40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4,038.71	4,038.71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4,872.05	4,872.0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5,000.00	6,230.21
合计	43,738.16	34,968.3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项目部分资金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20,724.21 万元，其中拟置换金额 12,966.87 万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注 1)	拟置换金额(注 2)	实际投入时间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7,275.45	9,650.97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2,446.19	2,313.33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
运营服务平台及营销网络项目	1,002.57	1,002.57	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合计	20,724.21	12,966.87	--

注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是指募集项目全部投资金额，既包含相关项目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投入的金额，也包含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投入的金额。

注 2：拟置换金额是指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投入的金额。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业经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四、本次置换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66.8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966.87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五、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133号）。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源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清源科技公司截至2017年1月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133号），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清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清源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七、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中信建投对清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2,966.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33 号)。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清源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波



常 亮

